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5-028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康威视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得2015年4月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,069,128,02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6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3.8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1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1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帐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08*****030 |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|
| 2 | 07*****025 | 龚虹嘉 |
| 3 | 08*****107 |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|
| 4 | 08*****745 |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|
| 5 | 08*****498 |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|

四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

咨询联系人：郑一波

咨询电话：0571-89710492

传真号码：0571-89986895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4日